

在審判前終結案件

原網址：<https://texaslawhelp.org/article/ending-a-case-before-trial>

這篇文章介紹案件在沒有審判下如何解決。

由[德州法律扶助.org](https://texaslawhelp.org)編寫·最近法律審查於 2026 年 1 月 5 日·最近編輯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

可以藉由提交動議給法院，在審判前結束案件。通常可以用來在審判前終結案件的動議包含撤回 (nonsuits)、駁回 (dismissal)、和解 (settlement)、簡易判決 (summary judgements)、以及缺席判決 (default judgements)。

頁面章節

撤回 (Nonsuits).....	1
駁回 (Dismissal).....	1
和解 (Settlement).....	2
簡易判決 (Summary Judgements)	2
缺席判決 (Default Judgements).....	2

撤回 (Nonsuits)

如果原告除了反駁證據 (rebuttal evidence)外，沒有出示他所有的證據給法院，原告可以向書記官提交撤回通知以終結訴訟。在[如何撤回已提交的案件](#)得到更多資訊。

請見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162、163](#)。

駁回 (Dismissal)

如果原告沒有適當地提交訴訟或沒有按照德州民事訴訟規則，法院可以駁回訴訟。請見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165a](#)。

如果案件中沒有採取任何型為，這起案件會因缺少起訴而被駁回(Dismissed for Want of Prosecution)，這是駁回常見的原因。

請參閱[如何保留 \(retain\)或恢復 \(reinstate\)被法院駁回的案件](#)。

和解 (Settlement)

通常當事人在進入審判前，可以達成和解協議且解決部分或全部的案件。如果確實如此，最好在最終定稿前，請一位有資格的律師閱讀整份協議。

請見[調解 \(mediation\)](#)。

簡易判決 (Summary Judgements)

如果對案件中的重要事實**沒有**爭議，依據這些重要事實，也沒有證據支持這案件的主張或抗辯，法官可以准予簡易判決動議 (Motion for Summary Judgement)，在審判前做出裁決。

請見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166a](#)。

缺席判決 (Default Judgements)

如果傳票 ([citation](#)) 已經送達被告，但被告沒有回覆，或被告提交回覆卻未在審判中出現，法官可以對原告做出缺席判決。

[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85、99、237、239](#)。